**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020版）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及评价频率**

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采用计算机评价系统自动计算的评价方式。

评价计算频率为每日一次。计算机评价系统每日零点，以前一天（当天-1）为评价基准日，计算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分。

**三、信用信息、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

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按照已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下简称市建管信用信息库）的信用信息的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计算。

信用信息范围及其配套的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的有关规则如下：

**（一）工程业绩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工程业绩信息，是指经合同信息报送并履约完成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等各类施工承发包合同。工程业绩以合同履约完成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本标准所称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是指由发包人（即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人签定的合同（含涉及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施工联合体承发包一体化合同），专业承包合同是指由发包人（即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签定的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是指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定的的合同。

本标准所称的履约完成日期，是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核销日期或者合同信息报送履约完成的销项日期。

**（二）不良行为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对建筑业企业发出的涉及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和经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发出的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签收或公告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经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详见附件1）以《不良行为记录告知单》、《整改通知书》等文书签收或公告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一年。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本市实施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评价结果信息。评价结果信息按发布年度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追溯一年；上一年度未完成评价的，往前追溯到最近一个年度。未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企业，按照无竣工项目计分。

**（四）其他管理部门不良记录信息**

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平台）中受到的非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行贿犯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记录，以被录入市公共信用平台的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两年。

**（五）项目获奖信息**

获得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活动相关的国家级奖项信息（名录详见附件2）和市级奖项信息（有关名录另行发布），以奖项公布文件的发文日期为生效日期。国家奖项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三年，市级奖项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一年。

**四、信用分计分规则**

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分采取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为65分，加分项总计为35分；扣分项扣分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为止。信用分按本计算规则加减分累计计算信用分值。

**（一）工程业绩信息（共20分）**

工程业绩信息最高得分为20分，按照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建筑业企业在本市完成履约的合同业绩计分。

**1、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的计分规则**

单个施工总承包合同价600万元（含）以下累计10个合同，业绩加 0.1 分；合同价600万到5000万元（含）加 0.2 分；合同价5000万元到2亿元（含）加 0.4 分；合同价2亿元到5亿元（含）加 0.6 分；合同价5亿元到10亿元（含）加 0.8 分；合同价10亿元以上加 1 分。

**2、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合同业绩的计分规则**

单个专业施工承包和劳务分包合同价200万元（含）累计10个合同，业绩加 0.1 分；合同价200万到1200万元（含）加 0.2 分；合同价1200万元到6000万元（含）加 0.4 分；合同价6000万元到1亿元（含）加 0.6 分；合同价1亿元到2亿（含）加 0.8 分；合同价2亿元以上加 1 分。

**企业同时具有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合同业绩的，按照以上规则分别累计计分。**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共5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得0分；无竣工项目，得2分；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得3分；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得5分。

**（三）项目奖项信息（共10分）**

评价信息周期内，按照国家和市级奖项分值表累计计算分值,满分10分，其中市级奖项最高满分3分，每项计1分；国家级奖项最高满分10分（可使用地方奖项分值部分），每项计2分。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和市级同类奖项时，只选择一个奖项计分。

**（四）不良行为信息（从基础分扣分）**

1、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发出的行政处罚，未达到听证范围的每项扣1分；达到听证范围的，每项扣 2分。

2、本市管理部门发出的非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每项扣1分。

3、经认定的B级不良信用信息，每项扣1分。下列认定的B级不良信用信息，分别按照其对应的规则扣分：

（1）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由市建设管理部门全市通报的，每项扣5分；

（2）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责的，并由建设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每项扣5分；

（3）报送的合同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后查实的，每项扣5分。

4、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并由建设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一般事故每项扣2分，较大事故每项扣4，重大事故每项扣6分，特别重大事故每项扣8分，追诉期为二年。该事故责任单位后续受到的行政处罚按本标准另行扣分。

5、企业存在司法机关公布的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每项扣10分。

**五、信用评价结果**

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累计得分为企业信用评分。

1. **实施日期**

本标准于2020年7月1日期实施。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根据建筑市场管理要求，密切关注，及时总结完善。

**附件1：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划分标准**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文号）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建筑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及其他记录信息。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程度等，分为“A、B”二个级别。

一、A级不良行为信息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 A 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被开具行政措施单（整改指令 单、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停工指令单等）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二）从业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但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三）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四）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二、B级不良信用信息

　　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 B 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责的；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四）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管理部门或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五）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的违法行为；

（六）发生安全事故确定为责任单位的；

　　（七）从业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 5 次被开具《整改指令单》的；

　　（八）从业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开具 5 次《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停工指令单》等行政措施单的；

　　（九）从业单位被开具《企业黄牌警示单》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十）从业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被记录 3 次 A 级不良信用信息的；

　　（十一）从业人员被开具《个人黄牌警示单》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十二）从业人员被开具《责令暂停担任项目经理资格通知书》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十三）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2次或基本合格5次的。

**附件2：国家级奖项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评选单位** | **录入单位** |
| 1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2 | 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
| 3 | 詹天佑奖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上海土木工程学会 |
| 4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
| 5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安装协会 | 上海市安装行业协会 |
| 6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
| 7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
| 8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意义）**为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职责）**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工作。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信用信息投诉异议协调处理和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区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信用信息记录和应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定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定期对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和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定期调整并公布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本办法所称的在沪建筑业企业，是指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的各类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使用在沪建筑业企业经营活动中记录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的活动。信用评价采用计算机每日自动评价的方式。

**第四条（评价原则）**在沪建筑业企业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有序竞争的原则从事建筑市场活动。

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信息共享）**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总体部署，积极探索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逐步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第六条（信用记录）**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对用于评价的企业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在日常管理环节中予以及时准确的记录。

信用信息的起算日期和计算周期按照《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版）》（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执行，信用信息从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后开始实施计分。

**第七条（评价内容）**用于评价的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信用信息。

1、工程业绩信息;

2、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和经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信息。

（二）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被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构记录的行政处罚、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信用信息。

（三）获得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级奖项信息和市级奖项信息。列入信用评价的奖项名录和实施日期按照《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信用修复）**信用评价标准追溯期内，经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和经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不改变相关信息的信用评价结果，仍按照本办法规则实施信用评价计分。

**第九条（业绩信息）**在沪建筑业企业的工程业绩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已履约完成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等各类施工承发包合同业绩信息。

企业应当**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自行**报送施工承发包合同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管理部门采用信息公开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查实，报送的合同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信用评价标准》规定，予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

**第十条（信息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并适时更新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以及信用信息明细、信用信息录入时间等信息。建筑业企业可登陆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

对可能涉及商业隐私的社会投资企业的业绩信息，企业可书面向委行政服务中心申请不予公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异议处理）**在沪建筑业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委行政服务中心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委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书面回复，相关信息用信息记录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信息应用）**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分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投标活动中应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规定设置相应条款**。**

鼓励市场主体在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等经济活动中使用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分类管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应当根据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差别化分类管理。

对信用分为80分及以上的企业，管理部门在**行政审批、入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预选承包商、工程招投标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优先选择和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对信用分为60分以下的，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实行限制市场准入、增加监管频次等惩戒措施；对于列入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规定时期内禁止承揽业务、禁止参与投标等，并对其在建项目列为重点审查对象等。

**第十四条（行业奖励）**本市建设工程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奖项，经审核公布后纳入信用计分。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应当严格控制奖项的参评标准和获奖数量，确保奖项质量。

**市住房建设管理委根据本市在建建设工程数量规模和行业特点，统筹研究并公布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列入信用计分的地方奖项名录和数量，有关规定另行发布。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超额颁发奖项的，超额部分不予列入信用计分。**

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建设管理。在工程质量评奖、行业综合排名等评优评先中，应用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等级为80分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加分等激励措施；在评奖周期内，对信用等级为60分以下或被列入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应当限制其获得评优评先等奖项或称号。**未落实具体奖惩措施的协会（学会），取消其奖项列入信用评价名录。**

**第十五条（联合征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与相关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交换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实现联合征信和惩戒。

**第十六条（适用期限）**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期实施。有效期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市住房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3号）自本文实施之日起终止执行。